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憲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憲緯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3時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林園區西溪路26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至西溪路26巷30號與西溪路2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莊素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溪路2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車道數相同時，左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行駛，復因余佳駿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在上開路口10公尺內，致妨害車輛行駛安全動線，張憲緯、莊素華所騎乘之機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莊素華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左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；案經莊素華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

0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02 第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張憲緯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04 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；茲因被
05 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莊素華達成調解，且被告已依調
06 解筆錄約定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，並經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聲
07 請撤回對被告本案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10
08 月24日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699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
09 於113年11月20日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113年11月21
10 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(電詢告訴人)各1份在卷可
11 稽(見審交易卷第37至39、41頁)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
12 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9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20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2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3 書記官 王立山